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辦理次一學期之學籍異動者，應於異動學期之前一學期期末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(Ex 欲辦理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異動申請者，最遲應於6月15日前提出。)
- 二、 相關規定：1. 由家長到校辦理。 2. 交回學生證(註冊組)。
3. 申請轉學、退學者不得要求返校就讀。

學 號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學生電話	
學生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住 址	☐ ☐ ☐					家長電話	
現在班級	年 班 號		異動 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		
申請事項	☐ 第一次休學 ☐ 第二次休學 ☐ 轉學 ☐ 放棄學籍		申請 原因 (單選)	☐ 因病 ☐ 因志趣不合 ☐ 因經濟困難 ☐ 因延長休學 ☐ 因出國(地點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			
證明文件 領取方式	☐ 自行或請人代理到校領取 ☐ 以掛號寄至上述地址 (因學籍異動須函報教育局，勾選「其他」者，請務必詳述原因)						
此 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
導 師		學 務 處 體 育 組		生 活 輔 導 組 學 務 處		健 康 中 心	未交學雜費之休學生 須繳交保險費。
學 務 主 任		輔 導 室		圖 書 館		教 務 處 設 備 組 (科學館)	已領書之休學生須繳 交書籍費。
以下由輔導室填寫： 1. 提供學生 ☐ 升學規劃 ☐ 職涯規劃 ☐ 其他資訊 2. 學生是否有就職打算 ☐ 是 ☐ 否 3. 學生是否願意將資料提供給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☐ 是 ☐ 否				總 務 處 出 納 組	☐ 擬退學雜費 2/3 ☐ 擬退學雜費 1/3 ☐ 擬不予退費	總 務 主 任	
教 務 處 註 冊 組			教 務 主 任	校 長			
☐ 已交回學生證。							

註：學雜費退費方式，離校時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